附件2：

应聘须知

一、不能应聘的情形

（一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被开除党籍的人员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。

（二）服务年限不满5年（含试用期）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（聘）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。

（四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。

（五）现役军人。

（六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，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。

（七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中须回避的情形。

（八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二、免考试考务费认定

（一）所需提交材料

1.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；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；应聘人员为残疾人的，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包括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）。

2.本人身份证。

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减免申请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提交方式及审核处理

1、按要求将所需要提交的材料（原件）与身份证（正面）放在一起，并拍摄成一张电子照片。

2、将电子照片命名为“申请免费认定+招聘单位+招聘岗位+姓名”，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（yyxrsjsyk@zb.shandong.cn），邮件名称须与照片名称相同。发送邮件时间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，以邮箱显示发送时间为准。邮件发送成功后，请致电（0533-3221430）确认邮件收到情况。

3、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本人，未通过认定人员请按时缴费。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。